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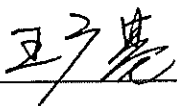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任王广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王广蓉女士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副总经理并同时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职责需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广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时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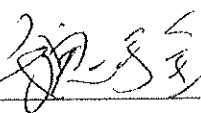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广基 

2021年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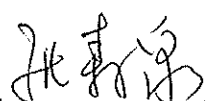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魏于全 

2021年 2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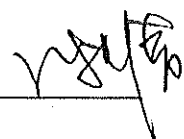
张森泉 

2021年 2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长清



2021 年 2 月 8 日